

南開科技大學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修業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1 日

#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 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手冊

民國 112 年 09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0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3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0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1 月 0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0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8 日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前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係依據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頒之「南開科技大學學則」及「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系之教育目標與特色所訂定，內容詳載本系對修業學分、指導教授選定、選課程序、學位考試等各項規定。

碩士班研究生應詳讀本手冊以利修業，以免個人權益受損。本手冊每年得視需要，由系務會議檢討修訂陳核後實施。

### 貳、教育目標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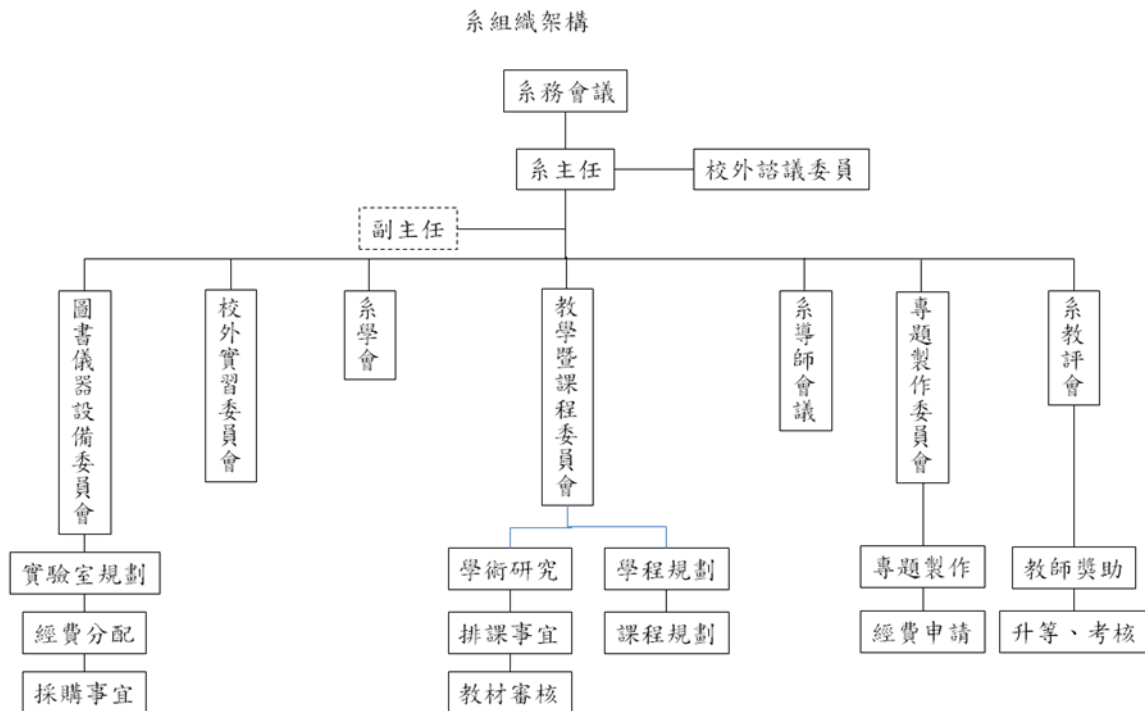
本系之教育目標，配合國家照顧服務產業政策及區域特色發展需求，以人性關懷、人因為基磐，結合科技與服務管理方面知識領域，培育具備「生命關懷」的精神與「福祉技術開發與系統應用」能力之人才，以投入福祉技術與服務管理創新產業之開發，提供高齡族群自立生活需求之滿足，使其在不同的老化階段，享有安全、健康、舒適、便利與尊嚴的生活。

本系以實施「行學合一」為教學理念，不僅是技能傳授而已，更重要的是使掌握技能之人，具備愛心與人性的關懷，達成「L.O.V.E.」之學習成就目標；L(Life)代表對生命尊重；O(Obligation)代表本系畢業生對老人服務的責任；V(Vitality)代表對福祉推展的熱忱；E(Expertise)代表福祉專業技能。

### 參、組織與一般規定

為使本系於研究與教學之發展目標能夠落實，並推動本校中長程重點特色之規畫與執

行，同時亦使本系各項系務行政工作有效運作，特成立相關系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如圖一。



圖一：系務發展相關運作小組組織架構

## 肆、課程設計

為達教育目標，本系課程整合全校教學人力與資源，以學程方式規畫，全方位推動銀髮族健康智慧生活跨領域的教學與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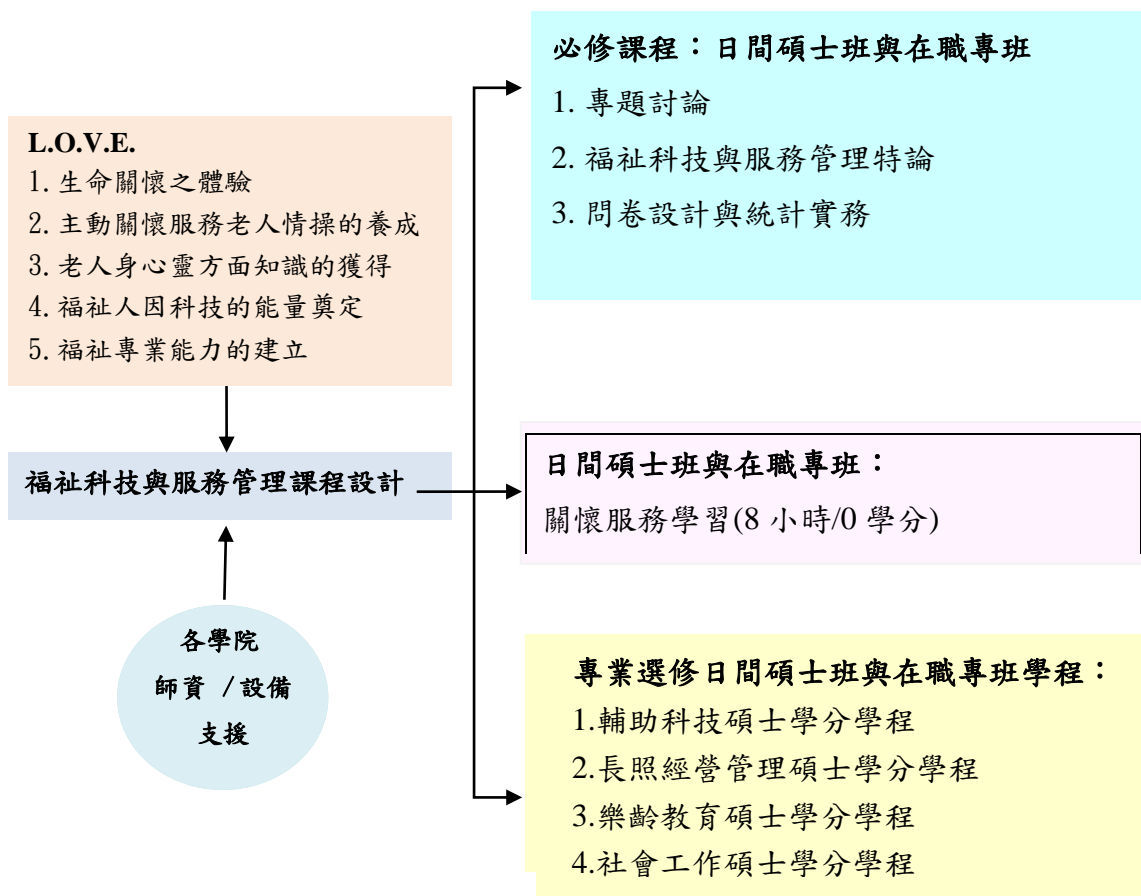
課程設計為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個學制，碩士班課程設計圖如圖二，各學制之學程如下：

### 一、日間部碩士班

- 輔助科技碩士學分學程
- 長照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 樂齡教育碩士學分學程
- 社會工作碩士學分學程

### 二、碩士在職專班

- 輔助科技碩士學分學程
- 長照經營管理碩士學分學程
- 樂齡教育碩士學分學程
- 社會工作碩士學分學程



圖二 碩士班課程設計圖

## 伍、修業學分規定

- 一、日間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5學分。共同必修專業科目共14學分，包括專題討論2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特論」3學分及「問卷設計與統計實務」3學分，選修課程共21學分。修業完畢並經學位考試通過後，授與管理碩士學位證書。
- 二、研究生可申請至國內相關院校研究所選修課程，申請人需先獲得指導教授同意後向本系提出申請。在本校或外校曾修習研究所之學分，可申請抵免選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得多於12學分。
- 三、修業年限
  - (一)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 四、相關修業規定
  - (一) 抵免學分申請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申請。

- (二) 申請抵免之科目經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辦理抵免事宜。
- (三) 專題討論課程第一學年上下學期為必修，各1學分，每學期每週2小時。第二學年研二學生仍須出席專題討論課程，一年半以內畢業者除外。
- (四) 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6學分，不得多於18學分。
- (五) 各科目學業成績以100為滿分，70分為及格。及格後核給學分，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重修及格後，始核給學分。
- (六) 凡修滿各學程專業課程至少12學分(含)以上，應由本系頒發該專業學程證明。
- (七)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前需以本系研究生名義投稿於與本系教育目標相關的研討會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乙篇(含)以上；該篇論文僅能提供一位研究生做為畢業資格使用，碩士論文審查通過後方能授予學位。
- (八) 碩士班及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欲於一年半以內畢業者，畢業前需以本系研究生名義投稿且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接受刊登論文乙篇(含)以上；該篇論文僅能提供一位研究生做為畢業資格使用，碩士論文審查通過後方能授予學位。
- (九) 為強化研究生對老年生命關懷之體驗，研究生於修業期間，必須完成關懷服務學習8小時（每次活動檢附2張成果照片），由本系主辦之關懷活動則由系辦給予時數證明，自行參與關懷服務學習者，由機構簽名作為關懷服務學習時數之佐證資料，填寫「社區關懷服務時數統計表」【附件十一】，才能提出論文初審申請。
- (十)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須達6小時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課程）、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進行後續研究工作及申請學位考試。入學前學生若已修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證明。

## 陸、選課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依本校規定辦理選課。

二、加退選相關規定：

- (一) 選修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以上網方式選課。
- (二) 加、退選及抵免學分作業於學期開課第一～二週內提出申請，每科選修人數日間部開課須達5人以上(含)，在職專班開課須達7人以上(含)，始可開課。
- (三) 選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可再依規定選修，但該科目原不及格之成績，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 柒、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規定

一、校內指導教授資格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學位授予法擔任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 二、校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論文指導教授，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可經由專案簽准，聘請校外合適人員共同指導。

- (一) 該研究領域於本校專任教師中無此專長者。
- (二) 因論文重要內容涉及其他領域者。

## 三、指導教授選定時間與程序

- (一) 研究生最遲須在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選課作業結束前，依個人學術興趣邀請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一(A)】；如有共同指導教授，須填寫「論文指導(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一(B)】。
- (二) 凡本系主聘之教師，可指導同年班研究生八員為原則，共同指導亦以八員為原則；非本系主聘之教師，則以指導同年班研究生五員為限（不含共同指導）；校外教師共同指導同年班以二員為限。超出員額限制且情況特殊者，需提出「論文指導教授超過指導員額申請表」【附件一(C)】，經「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認定。

## 四、中途更換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

研究生因故必須更換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徵詢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意見，經原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填寫「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附件一(D)】。

五、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經其同意後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六、研究生於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

七、指導教授應定期與學生討論論文，維持進度並指導觀念。學生之學位論文經查確認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當學年度之評鑑績效扣 20 點，並於次學年度需加強學術倫理研習 6 小時，同時於爾後兩年內不得新收研究生，以示負責

## 捌、論文研究及論文寫作規定

### 一、論文學分

論文指導得自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始修課，每學期每週至多排課 3 小時，以畢業論文口試通過後，一併授予「論文指導」6 學分，論文口試成績佔畢業總成績 50%。

### 二、論文撰寫

- (一) 學位論文寫作格式，均須按照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寫作規範」撰寫【附件二】，以求品質標準化。學位論文以中文繕打，並包括三個主要部份：篇首、正文、篇尾部份，各部份均有其構成的要件、規格及排列的次序。
- (二) 研究生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內容應包括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專業實務類技術報

告，其內容應包括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論文研究之專業領域與相關規定

- (一) 本所專業學術領域：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專業領域必須配合本系之教育目標與特色，論文應闡述「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長期照顧服務與經營管理」、「樂齡教育及社會議題」、「社會工作」等相關內容之特色與關聯。
- (二) 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三學期結束前完成碩士論文計畫書送審，內容包含封面-論文題目、摘要、緒論、研究議題（或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含研究設計）、參考文獻等，並填寫「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附件三(A)】送審。
- (三) 計畫書之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應有 2 人，由系主任推薦相關領域且符合本手冊第捌條第五款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報請院長同意後遴聘之，其中至少有 1 人非為該研究生就讀系(所)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應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評審表【附件四(A)】，審核結果送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核確認【附件四(B)】。若遇有疑義之案件，「學術審議委員會」得另行邀請學者專家重新審核，提供建議。若經有四分之三委員認定論文內容不符本系之專業領域時，將退回請研究生重新研擬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重新補提「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再審。
- (四) 相關期程之規定：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之日期，應相隔四個月以上。兩年畢業者，碩二上學期 12 月 15 日前提出，1 月 15 日前審查完畢；一年半畢業者，碩一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提出，7 月 30 日前審查完畢。

### 玖、碩士學位考試

- 一、研究生完成符合修業學分規定之當學期，可提出申請學位考試。
- 二、研究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主，必要時得依本系規定進行筆試。
- 三、碩士論文審查：按下列步驟依序進行
  - (一) 研究生個別填寫「學位考試暨碩士論文提審申請表」【附件三(B)】，請指導教授簽名推薦，並檢附碩士論文初稿一份及社區關懷服務時數統計表【附件十一】含佐證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二) 口試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比對結果報告 1 份【附件四(C)】（目錄及參考書目不列入比對項目，其相似度小於百分之廿五為通過標準），請指導教授簽名或用印。比對合格後，填寫「學位論文初稿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表」【附件四(F)】及親自簽名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附件四(G)】送系辦公室。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將送交本系「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進行學位考試時，該論

文初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須向考試委員公開。

- (三) 審查委員針對論文之書寫格式、架構、研究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等進程序審查，並於「論文計畫書審查意見表」【附件四(B)】填註意見並簽章。指導教授必須按委員審查意見，著令研究生修正完成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四) 本系製作碩士論文格式檢查表(初稿)【附件四(D)】供學生參考。
- (五) 本系彙整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核表【附件五】及考試委員名冊【附件六】，上簽請核並辦理口試委員聘函及經費預算編列事宜(依據「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辦法」辦理)。

#### 四、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之組成

- (一) 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聘任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四) 考試委員至少須有委員 3 人出席，其中至少須有一位校外委員親自出席，始能舉行。校內外委員遇重大事故無法親自出席而改以視訊辦理考試者，需事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考試過程全程錄音錄影備查。

#### 五、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對本系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對本系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本系研究生所提論文主題有專門研究者。
  - (四) 適用特殊論文及技術報告之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領域者，得聘請在相關專業或技術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
- (五) 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六、學位考試申請及考試期限

- (一)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2 月 31 日止；第 2 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6 月 30 日止。申請人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系辦編製「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名冊」【附件六】，上簽獲准後，即可舉辦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依學校行事曆學期結束日前 10 天內舉行，如有特殊原因得上簽經核准後，延至次學期舉行。



## 七、口試成績評定

- (一) 學位考試委員將考試成績填寫於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七】上，評分以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100 為滿分。應考研究生需獲得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定及格，且委員共同評定分數平均 70 分(含)以上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其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得之。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學位考試重考通過者，成績以 70 分計算。
- (三)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根據考試委員審查建議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於口試後一個月內完成碩士論文格式檢查表(複審)【附件四(E)】、「論文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十】，送請指導教授確認簽章，經系主任確認簽章後，始得印製定稿論文。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附件九】經口試委員簽名後，置於論文頁首。
- (五) 系辦依據各研究生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彙整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附件八】，上網登錄論文指導成績，以俾註冊組辦理學位證書作業事宜。
- (六) 論文如需修改且於口試後一個月內無法完成者，得簽報系主任同意核准延期。未依規定辦理者，撤銷其及格成績，以不及格論，並於下學期註冊後重新提出口試申請。

## 八、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辦理離校手續

- (一)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之定稿論文，須使用本校指定之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再次進行原創性比對，通過檢核標準後(相似性低於 25%)，比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名確認【附件十三】，使得進行離校手續【附件十四】。
- (二) 繳交系辦論文精裝本 1 本及電子檔光碟 1 片。
  - (1) 系辦上網「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登錄研究生資料維護。
  - (2) 研究生收到國圖電子郵件後，依據指示上網登錄論文，並填寫授權書後列印簽名。
- (三) 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至圖書館確認以下事項：
  - (1) 繳交紙本論文共 3 本(含精裝 2 本，平裝 1 本)。
  - (2) 繳交論文電子檔光碟 1 片，內含下列 2 個檔案：
    - a. 論文全文 PDF 檔(以學號為檔名)
    - b. 論文提要 WORD 檔(以學號為檔名)
  - (3) 繳交國家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正本(需本人簽署，不需裝訂於論文中)。若有選擇延後公開【附件十二】者，須附佐證資料。除論文為授權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之附件或相關文件之一外，不得有不予公開之行為。授權書須經由本系召開「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 (4) 繳交南開圖書館論文電子檔案授權書正本(需本人簽署，不需裝訂於論文中)。
  - (5) 研究生依據上列程序辦理離校手續，一週後領取學位證書。
- (四) 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正本 3 冊及論文電子提要檔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 1 學期應於 3 月 1 日前，第 2 學

期應於9月1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拾、休學、復學、退學規定：依據本校休退復學相關規定辦理。**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系所 組別	
<p>本人_____敦請_____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特殊理由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異動後之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系主任審查同意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同意 指導聲明	<p>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p> <p>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p>				
系主任簽章	<p>教學暨課程 委員會議</p>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上網選課「論文指導」前填寫，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長照系辦經「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始指導作業。研究生填寫後，送長照系辦公室存查，依流程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2.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3. 如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 (共同指導) 教授申請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系所 組別	
<p>本人_____敦請_____教師及_____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遵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特殊理由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異動後之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經所長審查同意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同意 指導 聲明	<p>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論文研究。</p> <p>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p> <p>共同指導教授簽名：_____日期： 年 月 日</p>				
系主任 簽章			教學暨課程 委員會議		

##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上網選課「論文指導」前填寫，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長照系辦經「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開始指導作業。研究生填寫後，送長照系辦公室存查，依流程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2.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得以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3. 如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超過指導員額申請表

研究生 姓名		學號		系所 組別	
請述明具體理由：     <hr style="width: 5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申請人（研究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指導 教授	說明： _____  <hr style="width: 80%; 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指導教授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20%;">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系主任 簽章			教學暨課程 委員會議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論文指導教授異動申請表

研究生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論文名稱： \_\_\_\_\_

更換指導(共同指導)教授理由簡述： \_\_\_\_\_

原指導教授資料：

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職級： \_\_\_\_\_

原共同指導教授資料：

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職級： \_\_\_\_\_

異動後之指導教授資料：

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職級： \_\_\_\_\_

異動後之共同指導教授資料：

姓名： \_\_\_\_\_

系所： \_\_\_\_\_

職級： \_\_\_\_\_

異動前-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聲明：本人同意上述研究生，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之申請。

異動後-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同意聲明：本人同意指導上述研究生，進行碩(博)士論文之研究。

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附註：由研究生填寫，程序完成交至長照系辦公室存查，本表一式四份，一份存系辦，二份交指導教授，一份自存。

#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 碩士學位論文寫作規範

#### 壹、前言

碩士論文為展現一研究計畫的主要成果或在某特定知識領域有重要貢獻的創新努力之結果。碩士論文乃提供研究生練習寫作論文的機會。為了維持論文品質水準，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特訂此寫作規範，幫助研究生準備完整的碩士論文。

論文代表研究生、口試委員與學校的榮譽。研究成果及其展現為學生、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的主要責任。論文的格式必須統一、合理、引人及正確，而且要符合本規範之標準。研究生在撰寫論文之前，務必仔細研讀本論文規範。學位論文內容編排、文字編輯、圖表製備，皆以本規範為準則。雖然本規範內容涵蓋甚廣，其中包括論文內容規範及範例等，但本規範仍非一完整手冊，對某些未盡事宜，學生應洽詢長照系。

研究生學位的授予代表著其個人的學術知識及誠實態度。論文撰寫時，必須注意不可故意或無意的剽竊他人的理念，任何引用的材料必需註明其出處，不可竊用別人的成果據為己有。另外，為了避免版權問題，對於任何形式的共同研究應特別注意。若有任何疑問，學生應向指導教授查證清楚。對於有任何嫌疑或指控，剽竊的論文將接受調查。必要時得註銷已授予的學位。

#### 貳、學位論文寫作規範

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繕打，並包括三個主要部份：一、篇首部份；二、正文部份；三、篇尾部份。各部份均有其構成的要件、一定的規格，以及排列的次序。此篇碩士學位論文寫作規範（以下簡稱為論文寫作規範）所列舉之規定皆設定在Windows環境下採用Microsoft Word。除少數部份（另行規定）外打字列印規格重點摘要如下：

1. A4直式橫寫繕打列印。
2. 封面設計上下左右緣為3公分；版面設計上緣與左邊為4公分，下緣與右邊為2公分。論文各頁須加註本系Logo浮水印，封面不用加。
3. 中文字形採標楷題、14號字體、行距為1.5倍行高，與前後段距離為5pt，英文字形Times New Roman。
4. 每章標題為18號字體(粗體，置中)，章節與內文間距為隔一行，前後各5pt。次行繕打內文(前後段距離為5pt，1.5倍行高)。其餘標題為14號字體(置左)，次行繕打內文。
5. 每段以內縮二字開始繕打，末段與下個標題間隔一行(前後段距離為5pt，1.5倍行高)。
6. 單(多)行數學式與前後段皆間隔一行(前後段距離為0pt，1.5倍行高)，依序編號(置右)如(2.5)等。

7. 中文採中文標點符號（全形），英文採英文標點符號（半形）。
8. 文中參考文獻以[X]表示，其中X為阿拉伯數字條列參考文獻中。
9. 表圖標題置於表上方或圖下緣置中繕打，如圖表文字超過一行，置左對齊，表圖(含標題)與前後文均間隔一行(前後段距離為5pt，1.5倍行高)。表圖標題與對應之圖表距離前後段距離為0pt，單行間距。
10. 編頁碼位於紙張下方置中，10號字體，Times New Roman字形如123456789 或 iv。
11. 參考文獻依文獻出現順序編排。排列格式：作者(先姓後名)，“參考文獻名稱”(書名不用加引號“”)，期刊(出版商不加底線)，出版地，卷期，頁數，出版年份。

以下就三個主要部分作統一的規定。

## 一、論文編印項目次序

論文編印包括下列各項，並依次編排。

### (一).篇首部份:

- 1.封面
- 2.空白頁
- 3.標題頁
- 4.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 5.誌謝（以羅馬數字 i 開始列印頁碼）
- 6.摘要
- 7.ABSTRACT
- 8.目錄
- 9.表目錄
- 10.圖目錄
- 11.辭彙、符號說明和縮寫

### (二).正文（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列印頁碼）

### (三).篇尾部份

- 1.參考文獻
- 2.附錄
- 3.論文發表（碩士論文中該部份自選）



## 二、篇首部份

### (一) 封面

本系碩士論文的封面，採直式橫寫方式，A4大小。平裝封面採用雲彩紙，碩士論文平裝本封面顏色為淡藍色，精裝本封面顏色為黑色燙金字。封面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1.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3公分
2. 封面間距全為單行(2個文件格線設定不打勾)，請在段落裡設定。
3. 大學院校名稱：30號字體(粗體，置中)段落：後段距離42.55 pt
4. 系名稱：20號字體(細體，置中)
5. 碩士學位論文：20號字體(細體，置中) 段落：後段距離70.9 pt
6. 論文標題(含英文標題):中文論文標題為30號字體(粗體，置中)，空一行為20號字體，英文標題為20號字體(粗體，置中)，中英文標題過長，請自行調整最適間距。
7. 研究生姓名：20號字體(細體，置中)
8. 指導教授：20號字體(細體，置中) 後段距離85.05 pt
9. 論文完成時間：20號字體(細體，置中)，例如：民國一〇一年五月。

封面格式請參閱附錄與範例。

### (二) 空白頁

通常封面後宜設置一空白頁，以做為題贈之用。

### (三) 標題頁

內容與封面同。

### (四)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於學位論文口試通過，並經口試委員、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證明考試合格後，格式如範例。

### (五) 誌謝

作者對師長及親友表達感謝之意。自本頁起標題與內文請依照上述打字列印格式繕打，並以羅馬字 i 開始註明頁碼，格式為頁尾、置中、Times New Roman 字形、10 號字體。

## (六) 中文摘要

宜力求簡明扼要，內容應說明研究動機、研究方法與設計、資料收集與分析、研究結果及學術貢獻等，以五百字為限，另須附**關鍵詞**。

## (七) 英文摘要

語句上力求通順，文法結構上力求正確，語意應與中文摘要一致，另須附 Keywords，除專有名詞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其餘皆小寫。

## (八) 目錄

按前述「論文編印項目次序」所列各項順序，以阿拉伯數字依次編排論文內容之項目名稱、章節編號、及頁次等；惟以不超過三個層次為原則，目錄標題為 18 號字體，第一層以後目錄為 14 號字體，單行間距。

## (九) 表、圖目錄

文內所應用表圖，各依出現順序，分章節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號如表 1.5.及圖 2.4.等，並分別表列，表目錄在前，圖目錄在後，表圖目錄 18 號字體，第一層以後目錄為 14 號字體，單行間距，格式請參閱範例。

## (十) 辭彙、符號說明和縮寫

各章節內所使用之特殊符號或縮寫辭彙等，宜集中表列於正文前說明之，以便參閱。

## 三、正文部份

自本頁起標題與內文請依照上述打字列印格式繕打。並以阿拉伯數字如 10 開始註明頁碼。格式為頁尾、置中、Times New Roman 字形、10 號字體。茲就正文之撰述體例及相關注意事項加以規定如下。

### (一) 編次

論文以章為主體，每章均置標題（章名，18 號字體，粗體，前後段距離為 5pt，1.5 倍行高），並均另起新頁，置於版面頂端中央處。章下分節、子節與次子節（均 14 號字體），不另起新頁，以置左排列。每章標題均間隔一行繕打內文，其餘標題均在次行繕打內文。章、節、子節與次子節的標題編次均依阿拉伯數字依次編號。如有必要再細分，請依序採用下列數序：

### 第 1 章（置中）

#### 1.1（置左）

(1) 縮排：1 字元 凸排：2.5 字元

A. 縮排：2 字元 凸排：1 字元

a. 縮排：2.5字元 凸排：0.5字元

1.1.1 (置左)

1.1.2 (置左)

2.1 (置左)

2.1.1 (置左)

2.1.1.1 (置左)

(原則上以三個層級為主)

## (二) 表、圖系統

表、圖均須分別編列阿拉伯數字序號與標題，並各自成體系。各依照章節中之先後次序排列，如圖5.2 表第五章第二圖。表之序數與標題，置於表之上方，置中排列。圖之序數與標題，置於圖之下方，置中排列。表圖(含標題)與前後文均間隔一行(前後段距離為5pt，1.5倍行高)。若標題超過二行時則行距改為「單行間距(前後段距離為5pt)」。若有引用參考文獻，請參考圖例1.1規定繕打。圖表之資料來源為12號字體。行文陳述時，涉及任何表、圖，宜確切指明表或圖的序數，如「見表1.1」或「見圖5.3」；而不宜使用「見下表」或「見下圖」。表、圖之安插宜選擇適當位置，通常宜置於首次陳述的段落之後，如遇實際需要，亦可另起一頁。惟均以置於版面中央為宜。若多圖至於同一頁，應分開標示並均分該頁。如有需要圖可以側置，惟論文順時針轉90度時，應可以看出標題及圖本身。

## (三) 數學式

以簡單明了的方式表達，數學式與前後段或兩式間相隔一行(與前後段距離5 pt，1.5行高)，每式皆依所在每章內次序編列。但兩式有相連性則無需間隔一行。

## (四) 註腳

1. 採阿拉伯數字，上標。

2. 註腳：置左/左右對齊、中文為標楷體、英文採 Times New Roman、12號字體。兩註腳間以單行間隔(與前後段距離為0pt)。若引用文獻，註腳寫法為：完整的引註格式(同參考文獻)如下：

書籍：作者姓名(姓前名後)，書名，出版社，出版地區，頁數，出版年份。

期刊論文：作者姓名(姓前名後)，「期刊文章名稱」，期刊名，卷期，頁數，  
出版年月。

論文集：作者姓名(姓前名後)，「論文集名稱」，出版文獻，出版地區，  
頁數，出版年份。

學位論文：作者姓名(姓前名後)，“學位論文名稱，”博（碩）士論文，大學名稱，地區，頁數，出版年份。

研究報告（含講義等）：作者姓名(姓前名後)，“名稱，”研究機構，地區，序號，頁數，出版年份。

#### （五）引文

直接引述三行或少於三行之他人著述時，可以運用雙引號置於論文中。引述中的逗號或句點通常置於引號內，如(。”)或(，”)，破折號、問號或賢嘆號通常置於引號內。但若整句引述則置於引號外。引述材料中若有引號時，以單引號標明。

直接引述之材料若超過三行，則以單行打印(與前後段距離為 0pt)，且應縮進二格。引述時應依原文打印，包括段落開始縮進、留空、標點符號、字及拼字。

#### （六）列舉

為特別強調，通常可以分項列舉方式敘述。各分項之開頭以英文字母或阿拉伯數字標示，且各分項不必為一完整之句子，但文法上應平行。短項可組成一段，長項須自文中分述。

#### （七）引用文獻表示方式

參考文獻以[x]表示，其中 x 為阿拉伯數字條列於參考文獻中。

#### （八）專有名詞

專有名詞得選用外文名稱，不需加中文譯名。若使用中文譯名，均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弧（ ）附註原文，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每個英文字第一英文字母為大寫。

### 四、篇尾部份

#### （一）參考文獻（參考文獻置於本文之後，另起一頁，頁次仍與本文接續編碼。）

##### 範例：

1. 中文文獻置於外文文獻之前；中文文獻應依作者筆劃順序排列，外文文獻則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2. 年代採用西元年。每筆中文、英文文獻皆以凸排 2 個全形字元格式。
3. 中文文獻應使用全形的標點符號，需特別注意括號的部分，僅在書寫期刊的期數時使用半形，其餘皆使用全形，而數字應使用半形的來書寫。英文文獻則使用半形的標點符號，在半形標點符號後須空一格半形空格書寫。
4. 中文文獻之期刊名稱、期刊卷數或書名一律以粗體字呈現；英文文獻之期刊名稱、期刊卷數或書名一律以斜體字呈現
5. 期刊篇名與書名除了第一個、冒號之後或專有名詞之第一個字母大寫外，其餘均使用小寫。期刊名稱需寫出全名，不可只寫縮寫呈現，且除了介系詞與連接詞外，每個字

的第一個字母需大寫。另外，當機關或團體為作者時，一樣需寫出全名，不可只寫縮寫呈現，且每個字的第一個字母需大寫。

6. 每篇文獻若有 doi，則請加註 <https://doi.org/>...
7. 當作者(含編者、譯者)為一至二十人時，須全數列出，若為英文文獻，須在最後兩位作者之間加上「, &」，「,」與「&」之間須空一格半形空格；但當人數為二十人以上時，僅須列出前十九位及最後一位作者，其他作者以省略號〔中文(…)、英文(…)] 取代。舉例如下：

(1) 期刊、雜誌、新聞

作者（年代）。期刊名稱。期刊雜誌名稱，卷（期），頁別。

中文雜誌，例：

張慈君、徐亞瑛、陳明岐、邱逸榛、黃惠玲（2012）。失智症家庭照顧者問題處理能力預測因子之探討。護理雜誌，59（6），25-35。

郭重吉、江武雄、張文華（1997）。中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設計之行動研究(I)--教師轉變課程調整。科學教育學刊，5(3)，295-320。

英文期刊，例：

Shyu, Y. I. L., Liang, J., Tseng, M. Y., Li, H. J., Wu, C. C., Cheng, H. S., Yang, C. T., Chou, S. W. & Chen, C. Y. (2013). Comprehensive care improves health outcomes among elderly Taiwanese patients with hip fracture. *The Journals of Gerontology Series A: Biological Sciences and Medical Sciences*, 68(2), 188-197.

Driver, R., & Oldman, V. (1986). A constructivist approach to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cience. *Studies in Science Education*, 13, 105-122.

(2) 書籍、手冊、書的一章

作者（年代）。書名。出版商。

中文書，例：

李大維（1999）。快樂工作與生活。喜悅。

英文書，例：

Velde, B. P., & Fidler, G. S. (2002). *Lifestyle performance: A model for engaging the power of occupation*. Thorofare, lack Inc.

當作者為二十一人以上

胡月娟、李和惠、林麗秋、黃玉琪、吳碧雲、蕭思美、楊婉萍、林貴滿、林靜琪、許譯瑛、杜玲、陳秀勤、劉清華、郭淑芬、李崇仁、蔡麗絲、張珠玲、羅夢伶、李瓊淑、…、柯薰貴（2015）。內外科護理學（上冊，5版）。華杏。

Lederman, J., Lederman, N., Bartels, S., Jimenez, J., Acosta, K., Akubo, M., Aly, M.

de Andrade, A. B. S., Atanasova, M., Blanquet, E., Blonder, R., Brown, P.,

Cardoso, R., Castillo-Urueta, P., Chaipidech, P., Concannon, J., Dogan, O. K., El-Deghaidy,

H., Elzorkani, A., ..., J. Wishart (2021). 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ve follow-up investigation of graduating high school students' understandings of the nature of scientific inquiry: Is progress Being ma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43(7), 991-1016.  
<https://doi.org/10.1080/09500693.2021.1894500>

(3) 電子書籍

作者（西元年）。書名。出版商。<https://xxxxx>

Author, A. A. (Year). *Book title*. Publisher. <http://xxxx>

Bliss, K. M., Fowler, K. R., & Galluzzo, B. J. (2014). *Math Modeling: Getting started & getting solutions*. 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https://m3challenge.siam.org/sites/default/files/uploads/siam-guidebook-finalpress.pdf>

(4) 書籍章節

作者（西元年）。章名。載於編者（主編），書名（頁碼）。出版商。

Author, A. A. (Year). Chapter title. In B. B. Author & C. C. Author (Eds.), *Book title* (pp. xx-xx). Publisher.

鍾才元（2001）。生涯規劃：新手老師的就業準備與甄試須知。載於黃政傑、張芬芬（主編），*學為良師－在教育實習中成長*（頁 425-457）。師大書苑。

黃堅厚（1978）。語義分析法。載於楊國樞、文崇一、吳聰賢、李亦園（主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下冊，頁 721-740）。東華書局。

Veel, R. (1997). Learning how to mean-scientifically speaking: Apprenticeship into scientific discourse in the secondary school. In F. Christie & J. R. Martin (Eds.), *Genres and institutions: Social process in the workplace and school* (pp. 161-195). Cassell.

Villazón-Terrazas, B., Vilches-Blázquez, L.-M., Corcho, O., & Gómez-Pérez, A. (2011). Methodological guidelines for publishing government linked data. In D. Wood (Ed.), *Linking government data* (pp. 27-49).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1767-5\\_2](https://doi.org/10.1007/978-1-4614-1767-5_2)

註：主編只有一位時用「(Ed.)」，兩位以上用「(Eds.)」

(5) 翻譯書籍

原作者（譯者出版西元年）。譯本書名（譯者譯）。譯本出版商。（原著出版於西元年）

Author, A. A. (Year). *Book title* (B. B. Author, Trans.). Publisher.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xxxx)

- Luey, B. (2013)。學術寫作與出版：從期刊文章、專書、教科書到大眾書（陳玉華譯）。群學。（原著出版於 2009 年）
- Turabian, K. L. (2015)。Chicago 論文寫作格式：Turabian 手冊（邱炯友、林雯瑤審譯）。書林。（原著出版於 2013 年）
- Bourdieu, P. (1990). Homo academicus (P. Collier, Tra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968)
- Šteger, A. (2010). The book of things (B. Henry, Trans.). BOA Edition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2005)

#### (6) 專門及研究報告

- 作者（年代）。報告名稱。政府部門委託專題研究成果報告（計畫編號：XX）。出版或製作此報告的單位。
- 全中平（2002）。國民小學學童在力學概念學習之研究－運動與力、力矩及能量（II）（NSC 90-2511-S-152-016）。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註：若沒有計畫編號則不需要填寫。該篇計畫或報告有網址可一併提供。

### (二) 附錄

凡屬大量數據、推導、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不便刊載於正文者，如原始資料（raw data）、訪問記錄或問卷等，均可分別另起一頁，編為附錄。

### (三) 論文發表

依照發表論文時間前後，依序排列（國內期刊先，國外期刊後，參考範例）格式同參考文獻。

## 五、其他

### (一) 頁碼

- 1.摘要至正文前，以i, 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碼。
- 2.自正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1, 2, 3, ...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

### (二) 送繳

- 1.依據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七、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辦理。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中文論文名稱：\_\_\_\_\_

英文論文名稱：\_\_\_\_\_

請說明論文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關連性（300 字左右）：

同意所提之論文計畫書交付審查。

不同意所提之論文計畫書交付審查，另建議事項如下：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1. 本表由研究生填寫，交至長照系辦公室，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2. 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3. 經本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議」審核者，四分之三委員認定論文內容不符本系教育目標時，將退回請研究生重新研擬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再重新補提「碩士論文計畫書提審申請書」，再審。
4. 學位考試日期與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日期應相隔四個月以上。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暨碩士學位論文提審申請書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 \_\_\_\_\_

中文論文名稱： \_\_\_\_\_

英文論文名稱： \_\_\_\_\_

請說明論文與本系教育目標之關連性 (300 字左右)：

同意所提之論文交付學位考試之審查。

不同意所提之論文交付學位考試之審查，另建議事項如下：

指導教授簽章： \_\_\_\_\_

簽章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註：**

- 1.本表由研究生填寫，交至長照系辦公室，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 2.學位論文提審，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評審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請學生填寫)	學號	(請學生填寫)		
論文題目	(請學生填寫)				
審查日期					
<p>所提論文主題、內容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擇一勾選; 勾選「否」時, 請務必於下方「評語」欄中敘明理由)</p>					
<p>評語: (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填寫)</p>					
<p>綜合評述 (請勾選)</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具研究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目的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日程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p> </td> <td style="width: 50%; vertical-align: top;"> <p>缺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不具研究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目的不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日程不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p> </td> </tr> </table>			<p>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具研究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目的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日程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p>	<p>缺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不具研究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目的不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日程不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p>
<p>優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具研究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目的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日程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p>	<p>缺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不具研究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目的不明確</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合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日程不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p>				
評審委員	(請簽名並註明日期)				
指導教授	(請簽名並註明日期)	系主任(所長)	(請簽章並註明日期)		

##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修正日期：111/11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術研究倫理證明文件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學生應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檢核)		
論文計畫書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計畫書主題與內容 <u>符合</u>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本論文計畫書主題與內容 <u>不符合</u>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依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規定

- 一、系(所)應成立「學術審查委員會」，就研究生所提交之論文計畫書，進行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論文主題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二、研究生須取得或出示學術研究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後，方得進行後續論文研究工作及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

學生姓名：

學號：

就讀系(所)：

論文題目：

學位論文預定口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學位論文初稿(指用於學位口試之論文)已確實使用本校(請擇一勾選)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檢核論文內容，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指標為\_\_\_\_\_ % (請填寫百分比)，並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乙份。本人已經自我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情事，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未超過 25%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研究生 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 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作業，並填妥本檢核表後，連同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全文送交指導教授簽章。
- 二、學位論文初稿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目前指定採用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或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相似度未超過 25%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附本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 四、研究生於學位考試當日，應將本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格式檢查表(初稿)**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檢核內容並於框內打☑

符合	不符合	審查項目
		<p><b>【封面格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文標題 30 字大小(粗體)</li> <li>英文標題 20 字大小(粗體)- 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li> <li>標題間距依字數彈性調整至美觀</li> <li>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3 公分</li> <li>指導教授與日期隔 3 公分</li> <li>日期與下緣隔 3 公分</li> </ol>
		<p><b>【內文格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章節與內文間距為隔一行，前後各 5pt</li> <li>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4、2、4、2 公分</li> <li>內文間距為 1.5 倍行高</li> <li>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li> <li>中文摘要加<b>關鍵詞</b></li> <li>英文摘要加 <b>Keywords</b>，除專有名詞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其餘皆小寫。</li> <li>內文中英文除冠詞與介系詞外，須大寫，僅第一次出現引用。</li> </ol>
		<p><b>【目錄格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誌謝至圖目錄為羅馬編號小寫，餘為阿拉伯數字</li> <li>目錄、表目錄與圖目錄為<b>單行間距</b></li> <li>最多三層</li> </ol>
		<p><b>【圖與表格式】</b>（位置與編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前後文均間隔一行(前後段距離為 5pt，1.5 倍行高)</li> <li>圖表說明置中</li> <li>編號依章節編如表 3.1，圖 4.1</li> </ol>
		<p><b>【浮水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封面不加浮水印</li> <li>內文加浮水印，要刷淡</li> </ol>

符合	不符合	審查項目
		<p><b>【頁碼格式與位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不加頁碼</li> <li>2. 誌謝至圖目錄為羅馬編號小寫，餘為阿拉伯數字</li> <li>3. 頁碼置中</li> <li>4. 10 號字體，Times New Roman 字形如 123456789 或 iv</li> </ol>
		<p><b>【參考文獻格式】</b></p> <p><b>科技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獻依參考順序編排，單行間距，頁碼格式為 <b>pp.123-125 或頁 123</b>。</li> <li>2. 英文題目之英文字第一個字母為大寫(冠詞與介系詞除外)。</li> </ol> <p><b>管理類【按 APA6th 規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b>(1)</b>中文部份再<b>(2)</b>英文部份</li> <li>2. 為<b>單行間距</b>。</li> <li>3. 管理類每篇參考文獻第二行要內縮。</li> <li>4. 參考文獻題目英文字第一個字字母為大寫。</li> </ol>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論文格式檢查表(複審)**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請檢核內容並於框內打☑

符合	不符合	審查項目
		<p><b>【封面格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標題 30 字大小(粗體)</li> <li>2. 英文標題 20 字大小(粗體)- 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li> <li>3. 標題間距依字數彈性調整至美觀</li> <li>4.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3 公分</li> <li>5. 指導教授與日期隔 3 公分</li> <li>6. 日期與下緣隔 3 公分</li> </ol>
		<p><b>【內文格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章節與內文間距為隔一行，前後各 5pt。</li> <li>2. 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4、2、4、2 公分</li> <li>3. 內文間距為 1.5 倍行高</li> <li>4. 中文為標楷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li> <li>5. 中文摘要加<b>關鍵詞</b></li> <li>6. 英文摘要加 <b>Keywords</b>，除專有名詞第一個英文字母大寫，其餘皆小寫。</li> <li>7. 內文中英文除冠詞與介系詞外，須大寫，僅第一次出現引用</li> </ol>
		<p><b>【目錄格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誌謝至圖目錄為羅馬編號小寫，餘為阿拉伯數字</li> <li>2. 目錄、表目錄與圖目錄為<b>單行間距</b></li> <li>3. 最多三層</li> </ol> <p><b>第1章 (置中)</b></p> <p><b>1.1 (置左)</b></p> <p><b>(1)</b></p> <p><b>A.</b></p> <p><b>a.</b></p>
		<p><b>【圖與表格式】 (位置與編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前後文均間隔一行(前後段距離為 5pt，1.5 倍行高)</li> <li>2. 表圖標題與對應之圖表距離前後段距離為 0pt，單行間距。</li> <li>3. 圖表說明置中</li> <li>4. 編號依章節編如表 3.1，圖 4.1</li> </ol>
		<p><b>【浮水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不加浮水印</li> <li>2. 內文加浮水印，要刷淡</li> </ol>

	<p><b>【頁碼格式與位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封面不加頁碼</li> <li>2. 誌謝至圖目錄為羅馬編號小寫，餘為阿拉伯數字</li> <li>3. 頁碼置中</li> <li>4. 10 號字體，Times New Roman 字形如 13 或 iv</li> </ol>
	<p><b>【參考文獻格式】</b></p> <p><b>科技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獻依參考順序編排，單行間距，頁碼格式為 pp.123-125 或頁 123。</li> <li>2. 英文題目之英文字第一個字母為大寫(冠詞與介系詞除外)</li> </ol> <p><b>管理類【按 APA6th 形式】</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先(1)中文部份再 (2)英文部份</li> <li>2. 為單行間距。</li> <li>3. 管理類每篇參考文獻第二行要內縮。</li> <li>4. 參考文獻題目英文字第一個字母為大寫(冠詞與介系詞除外)</li> </ol>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初稿」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核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修正日期：112/3

學生姓名	學號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論文計畫書 審查通過日期	審查通過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檢附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之「碩士學位論文計畫書」評審表)		
學位考試 預定日期	學位考試預定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四個月後，始得辦理學位考試)		
學位論文初稿 原創性比對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相似度未超過 25% 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請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位論文初稿 專業領域符合性 審查 (本欄由學術審查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位論文初稿內容 <u>符合</u>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位論文初稿內容 <u>不符合</u> 學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 原因說明：勾選本項時請務必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學術審查委員會 會議主席簽章	審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備註：依本校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性檢核要點規定

- 一、系(所)應成立「學術審查委員會」，就研究生所提交之學位論文初稿，進行與就讀系(所)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經審查符合者，始得准予參加學位考試。
- 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學位考試前四個月應提交論文計畫書，由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專業領域符合性審查。
- 三、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證明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初稿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未超過 25% 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申請時間：\_\_\_\_\_學年度第 \_\_\_\_\_學期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_\_\_\_\_

研究生：\_\_\_\_\_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說明：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第二條、第五項

申請學位考試時，須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書，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論文初稿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通過檢核標準者始得受理申請學位考試。

第四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通過後之定稿論文，須使用本校指定具公信力之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再次進行原創性比對，相似度通過檢核標準，比對報告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名確認後，始得繳交論文及領取學位證書。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研究生基本資料：

姓名		學號	
中文論文名稱			
英文論文名稱			

考試委員名冊：

校內外委員	職稱	姓名	學位	服務學校或機關	*指導教授 ◎召集人

附註：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人數、出席人數及聘任資格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人數須三分之一(含)以上，非擔任指導教授之兼任教師擔任委員時，視為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聘任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有委員3人出席，其中至少須有一位校外委員親自出席，始能舉行。

四、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資格：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並對本系研究生之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對本系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本系研究生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四) 適用特殊論文及技術報告之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技術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認定。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學生名冊**

說明：一、下列學生已修畢本系規定之學科學分成績及格並完成論文提送，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 學位考試，請 鑑核。

二、另檢附考試委員名冊如下，擬請准予發給聘函。

三、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名冊：

序號	所別	學號	姓名	論文名稱
1				
2				
3				
4				
5				
6				
7				
8				

**附註：**

- 1.本表由長照系填寫，依程序處理後續作業事宜
- 2.另檢附考試委員名冊乙份。
- 3.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1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2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6月1日止。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 4.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1次不及格論。
- 5.本申請表經校長核准後影印一份由教務處註冊組收存、正本交由系辦公室存查，俾便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會簽作業流程：**

系辦承辦人		系主任 核章		
註冊組		教務長 核章	校長 核章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考試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所提論文主題、內容與研究生就讀系(所)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是 否(請擇一勾選；勾選「否」時，請務必於下方「具體評語或建議」欄中敘明理由)

具體評語及建議：

--

評 分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附註：

- 1.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2.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3.本表評分完畢，請交由系辦存檔備查。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君 學號：\_\_\_\_\_

所提之論文題目：\_\_\_\_\_

經委員會審議，認為  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不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口試委員評分表：（請參考附件）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序號	委員姓名	評分
1			2			3		
4			5			平均分數		

**附註：**

-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評定以 1 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成績經評定及格者，通知該生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依註冊組規定時間到校領取學位證書。
- 本資料表經系辦公室彙整完畢後，送註冊組存查以製作學位證書。

系辦 承辦人		系主任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教務長	

編號：（                      ）記錄日期：    年    月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

經本委員會審議，認為符合碩士資格。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召集人 \_\_\_\_\_

委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論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研究生姓名：\_\_\_\_\_學號：\_\_\_\_\_

論文題目：\_\_\_\_\_

委員 審查 建議	
修正 內容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南開科技大學長期照顧與管理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社區關懷服務時數統計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服務日期	服務時間	服務內容	服務地點	時數累計	本系簽章

系主任簽名：\_\_\_\_\_

## 南開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修正日期：111/11

學生姓名			畢業年月	民國_____年_____月
學號			聯絡電話	
系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學位論文 延後公開原因 (請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機密，請說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事項，申請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延後公開或依法不予公開事項，請說明原因：			
學位論文 擬公開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申請日起算，延後年限最長為5年)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依法不予公開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審查結果 (本欄由學術審 查委員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_____年(延後年限最長為5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學位論文依法不予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勾選本項時請說明理由(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紙繕附)			
學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學術審查委員會 會議主席簽章	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 【說明】

- 學位論文應以立即公開為原則，若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不予公開等因素，須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系(所)「學術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 依教育部民國97年7月23日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文，若延後公開需訂定合理期限(不超過5年)。
-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編號：\_\_\_\_\_

附件十四

##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畢業生離校手續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就讀系所	長期照顧與管理系福祉 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所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TEL：(    ) 手機：

會簽單位請查照並簽辦離校手續為荷：

1 系 (所)辦公室		4 就學貸款及減免 (日間部樸華樓 2F 學務處) (進修部教學大樓 1F)	
2 圖書館服務台 (請詳閱注意事項 1) (圖書館 1F)		5 會 計 室 (樸華樓 5F)	
3 職涯輔導中心 (教學大樓 1F)		6 出 納 組 (樸華樓 4F)	
教務處註冊組 (樸華樓 2F)	(本組為最後一關存查單位)		

注意事項：

1. 研究生學位考試通過後，辦理離校程序提交碩士學位論文至本校圖書館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相似度不得超過 25%。於提交碩士論文至圖書館時，應檢附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後之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供查核。
2. 畢業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未有論文成績者不得申請離校。
3. 凡離校學生須繳清欠費、圖書、儀器及其他借用物品。
4. 未交二吋脫帽相片二張及相片電子檔者註冊組將暫緩發放学位證書。
5. 畢業生請洽系(所)辦公室進行全國博碩士論文全文線上建檔。
6. 畢業生須至圖書館服務台繳交畢業論文(書面：3份，光碟：1片內含 WORD、PDF 格式各一)。
7. 畢業生完成離校手續後，須繳回本單至教務處註冊組方完成離校手續。

教務處註冊組 啟

111/02 修正